

清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要求，结合《清河县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价细则》中的各项工作任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严格依照政务公开制度，结合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制定本年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清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坚持主动公开与严守保密纪律相结合，做到“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主动公开情况: 执法公开 5 条，准确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后按要求及时公开。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公开申请 36 件。收到申请后都在法定时限内进行了回复。

政策解读情况: 已建立相关政策发布解读制度，在微信平台开设清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微信公众号进行发布，通过图片、视频等多样化形式对政策进行解读，并对政策服务对象精准推送，未出现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不关联现象。

政务舆情回应情况: 2024 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收到政务舆情信息。

信息公开平台情况: 2024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做到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及时公开,共计发布公开信息92条。

发布主要内容和取得效果情况: 2024年来,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展不动产登记类、创森林防类、规划用地类等政策宣传;阳光执法宣传,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积极有效开展普法工作,确保国家各项新的政策信息及时、准确的传达到群众中去。

保障措施情况: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了由局机关局长任组长,局机关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相关业务科室主管领导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制定了实施工作方案,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的信息发布协调、保密审查、考核等各项规章制度,用制度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长期性、规范性、针对性。

二、信息公开主要做法

一是加强督导,提升信息质量。2024年来,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小组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督促督办力度,按时督促全局各股室、事业单位配合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小组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全年政务公开信息数量、质量均有较大提升。

二是加强建设,完善阵地建设。按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我局在政府信息公示网站及时公示政务信息;确保对应公开的重点领域信息栏目不缺失、不空白、不重复,并进一步增强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多渠道对政务服务信息同步进行传播,增强信息的公示效果。

三是加强创新，宣传方式多样化。2024年来，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展不动产登记类、创森林防类、规划用地类等政策宣传；阳光执法宣传，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积极有效开展普法工作，确保国家各项新的政策信息及时、准确的传达到群众中去。

三、存在的问题

（一）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优化，但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有差距。一是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不够全面。

（二）改进情况

1. **强化指导，提高工作效率。**主要领导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增强各股室（单位）及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由办公室牵头，指导督促各股室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

2. **健全制度，推动主动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梳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类目，对可以公开的信息主动公开，通过加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量、不断扩大公开的范围、出台便民利民措施等方式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各类办事公开信息发布，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进行发布。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我局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